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：楊淑婷 02-33567449

電子郵件：sty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114020044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d4808\_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\_1\_21091648076.odt)

主旨：所報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17條修正草案一案，業修正為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114020044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2月3日台內移字第1140930300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- 二、檢送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5/03/21 文  
交 09:49:50 章

移民事務組 114/03/21



1140040036